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繼訴字第52號

承受訴訟人　　魏宏權

上列承受訴訟人就原告鄭淑玲與被告鄭榮森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明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32號分割遺產事件被告吳鄭碧雲於訴訟審理中之民國110年12月9日死亡，聲明承受訴訟人為被告吳鄭碧雲之繼承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，聲明承受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吳鄭碧雲於110年12月9日死亡，其配偶吳振川於95年1月21日死亡，被告吳鄭碧雲之繼承人原應為長女吳和香、次女吳和惠、三女吳和鐲、四女吳俊美、長男吳俊郎、吳和香之女魏若昀、吳和香次女魏若雯，然長女吳和香早於被告吳鄭碧雲於106年5月5日死亡，依法應由其子女魏若昀、魏若雯代位繼承等情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查。承受訴訟人雖為吳和香配偶，然非民法第1140條之代位繼承人，是承受訴訟人即非被告吳鄭碧雲之繼承人，是承受訴訟人聲明承受訴訟，容有誤會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　官　蔡鎮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素芳